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关于开展塑料购物袋生产、销售、使用单位检查 and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岗位、市场监管所：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2021〕472号）文件精神，有序推进部分禁止、限制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强化源头治理，分局决定组织开展塑料购物袋生产、销售、使用单位检查工作，现就有关工作事项安排如下：

一、工作时间

2022年05月5日至2022年12月5日。

二、职责分工

（一）开展生产单位监督检查。一是对本地区塑料购物袋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其证照是否齐全，严禁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塑料购物袋是指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塑料袋不包括商品零售场所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装盛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二是对其他塑料产品进行检查，禁止生产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是指以聚苯乙烯树脂为原料，经过高温加工处理后制成的快餐盒、汤碗、生鲜托盘等餐饮具；一次性塑料棉签是指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含塑料微珠的日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二）落实制度，强化监督。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无证生产、销售、使用“三无”塑料购物袋，生产、销售、使用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的要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法》《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严厉查处，从源头上杜绝禁、限塑料制品流入市场。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通过采取多种途径宣传方式，鼓励群众参与举报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出全民关注、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四）强化督查，畅通信息。各单位对治理工作中提出的好的做法以及典型案例需及时上报，并确保信息畅通。各单位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前、08 月 30 前、12 月 5 日将报检查记录、工作小结报送至分局质量标计岗。

- 附件：1. 塑料购物袋生产单位监督检查表
2. 塑料购物袋销售、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表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2022 年 04 月 22 日



附件 2

塑料购物袋销售、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经营地址		注册号	
检查情况: 1、主体资格是否合法, 是 ☐ 否 ☐; 2、是否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是 ☐ 否 ☐; 3、是否向消费者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是 ☐ 否 ☐; 4、是否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是 ☐ 否 ☐; 5、是否使用可降解塑料袋, 是 ☐ 否 ☐; 6、餐饮单位、食品加工小作坊所用食品接触用塑料带应明确标识“食品直接接触用塑料购物袋”, 是 ☐ 否 ☐; 7、 处理情况:			
被检查单位签字		日 期:	
检查人员签字		日 期:	